(上接B14版)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直接并入或过户至其他基金或合并后的新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198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0331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1.45%，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0.8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相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为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体系，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创公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并在托管银行第一只券商集合产品管理计划、第一只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产品、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金融投资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一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4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2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9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238.73亿元。实现国内证券市场底涨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21.12亿元，同比增长60.00%，托管资产余额3.5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0.2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纽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2年9月至今主持招商银行的主要投资理财业务，并发表了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业务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化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示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宣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金属期货指数证券投资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世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投资基金、宝盈瑞祥条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策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月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鑫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92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产品，托管资产为34,026.70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监督执行。
三级风险防范是分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家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家、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应“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流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合法权益和业务合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建立了完整业务应急处理体系。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次日集账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经理室或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查，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会计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以专用线路方式传输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定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七、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Douglas A. Donahue
组织形式：合伙制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 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资金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自主评级为A/B。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该行合伙人William B. Tyree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该行合伙人Andrew J. F.Tucker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3.7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托管规模，位居前列。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38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于2011 年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1、《全球托管人》：
●Global Custodian － 2013 Mutual Fund Administration Survey:（《全球托管人》2013全球共同基金行政服务调查）
▲#1 Fund Administrator ranked in three or more regions:（共同基金行政服务第一名）
▲Top Rated in 11 categories:在11个类别中获得最高评价
●Global Custodian － 2013 Agent Bank Survey in Major Markets Survey:（《全球托管人》2013主要市场代理银行调查
▲BBH was declared a Top Rated provider of US Custody services:BBH被评为“顶级美国托管服务商”
▲BBH has received 'Top Rated' recognition from GC 19 of the past 20 years;BBH在该机构过去20年的评比中已19年获此殊荣
●Global Custodian － 2013 Securities Lending Survey:《全球托管人》2013年证券借贷业务调查
●#2 Securities Lending － Global Category:全球类别第二名
●Global Custodian － 2012 Global Custody Survey:（《全球托管人》2012年全球托管调查
●#1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机构投资者服务第一名
●#2 for Fund Managers:基金经理服务第二名
●Top rated in 9 categories:在9个类别中名列前茅
2、《全球投资人》
●Global Investor － 2013 Global Custody Survey:（《全球投资人》－ 2013年全球托管调查
●#1 Mutual Fund Managers: Americas (unweighted and weighted);美洲地区共同基金服务第一名
●#1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Overall (weighted);30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总体服务第一名
●#1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Americas (weighted);30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美洲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一名
●#2 Asset Managers with AuM over $3 billion : EMEA (weighted);30亿美元管理资产以上的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基金管理人服务第二名
●Global Investor － 2013 Foreign Exchange Survey:（《全球投资人》－2013年外汇服务调查
●#1 Overall (weighted by AUM) ;总体排名第一名（按管理资产规模）
3、《ETF Express》
●ETF Express － 2012 etfexpress Awards :（ETF Express）－2012年ETF基金服务评比调查
▲'Best US ETF Administrator' ;荣获“美国ETF基金最佳服务商”
4、《ICFA国际托管及基金行政》
●‘2011 年美洲地区服务供应商评比’中被评为‘最佳共同基金托管机构’
5、《R&M 调查》
●‘2012年全球托管业务调查’中被评为‘专业机构’类别第一名（使用 5 家以上托管机构的客户）
（二）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八、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蕾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峰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玮		

直销机构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曾里南
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彭鑫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约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进行份额转换的权利；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业务规则》；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送达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II）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进行份额转换的权利；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业务规则》；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送达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III）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发售基金份额，为基金的投资运作而募集资金的权利；
（2）依法募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权利；
（3）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调整投资对象、调整投资比例、调整投资策略的权利；
（4）依照《基金合同》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权利；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将基金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进行运用等相关业务；
（6）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基金资产向关联方购买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他法律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互联网公司和以互联网为主要依托的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其中主要境外市场有：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或地区。其中，投资各个市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如下：境内市场为95%，美国为95%，欧洲为50%，日本为50%，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95%，其他国家或地区为5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起对基金的投资和融资比例做出符合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后开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余额限制、股票市场限制等进行监督，不符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所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未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14）除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投资方式或比例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IV）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按照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执行。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同规定事项的履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就其实施前、应先行报监管机关更新本基金注册、但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II）《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申请更新注册。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报中国证监会，并自获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III）《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与其他基金为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IV）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